

# 山西省长治市民政局

---

(此件可以公开) A类  
长民函〔2025〕54号

##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14112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景萍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推进适老化改造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这一提案提的很好，对于促进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意义。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一条建议**，加强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方面。我市高度重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联合行政审批、自然资源、住建等多部门出台《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构建“规划-建设-验收-交付”“全周期”“四同步”刚性机制，明确新建小区每百户30平方米养老设施配建标准，将“无偿配建、无偿移交”要求嵌入《规划设计条件书》，从土地出让源头破解社区配套滞后难题。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标准，推动老旧小区改造中无障碍设施建设，优化公共

---

交通设施适老化设计，为老年人创造更加安全便利的出行环境。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二条建议**，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方面。我市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对全市 5367 名特困老年人进行能力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重要依据，目前此项工作已基本完成。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居家适老化改造力度，加强对服务机构的培训和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同时完善相关补贴政策，减轻老年人改造负担。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三条建议**，丰富适老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方面。我市正全力推动长治老龄健康研究院建设，联合长治医学院、国企等构建“政校行企”四方合作体系，以“医疗-康复-养老-科技”四位一体模式，打造“政策研究+技术转化+人才培养”创新平台。研究院致力于攻关智能养老设备等关键技术，建立老龄需求监测机制支撑政策决策。下一步，我们将鼓励企业加大对适老化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力度，通过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方式，支持企业发展适老化产业，为老年人提供更多优质的适老化产品和服务。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四条建议**，完善社区适老化服务方面。我市建有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531 个，其中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71 个，农村日间照料中心 460 个。近年来市级累计投入 310 万元，新建改建 25 个日间照料中心，加快构建“15 分钟生活圈”，满足老年人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同时，制定《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管理办法》等措施，推动日间照料中

心规范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行。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投入，完善服务功能，建立健康管理和紧急救援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更加全面的社区养老服务。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五条建议**，加强人才培养方面。我市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对于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本科学历、大专学历、中专学历工作人员，分别给予6万元、5万元、4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励。并连续两年开展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大赛，在2023年的全省民政行业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上，我市荣获了团体、个人“双料”冠军。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本地高校、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推动院校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校企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实行订单式培养。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六条建议**，鼓励社会参与方面。我市积极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等方式，引进了暖心窝、德亨仁厚等知名企业参与养老服务运营。并推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监督信息公示牌》，集成“三书一表”核心监管要素，实现全市12个县区的养老备案机构信息公示“零盲区”。下一步，我们将继续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适老化改造和服务工作，完善相关政策支持体系，形成政府、家庭、市场、社会共同推动的合力。

总的来看，推进适老化改造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的工程，

是应对当前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作为养老服务工作的牵头部门，不断增强全社会老年人的满意度和幸福感一直是我局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完善适老化改造政策措施，推动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市民政局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单位领导：张 斌

分管领导：郝炳宏

承办科室：老龄工作科（养老服务科） 承办人：延思超

